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F0012 号

###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 二、评估目的

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标的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系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17 执 474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范围为：上海市松江区香闵路 601 号的充放电设备、模块生产线、电芯分送机、电池组、超声波焊接机。

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类型

#### 五、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9 日

#### 六、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

#### 七、评估结论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经成本法评估,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17执474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0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伍万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八、重大特别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